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度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